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謝曉慧
電話：7736-5582
傳真：2356-790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02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、文字企劃書格式、錄製影音申請格式
(A09020000E_111230204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20000E_1112302040_doc2_Attach2.odt、
A09020000E_1112302040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教育部111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，請鼓勵應屆畢業學生於本(111)年3月16日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為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計畫之一，由本署辦理。請鼓勵應屆畢業學生於本年3月16日前至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」線上報名及上傳企劃書(<https://young.cloud.ncnu.edu.tw/>)，報名流程請配合方案規定。

二、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，計畫目標為鼓勵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，透過「自己提企劃」，拓展多元之生活體驗學習面向，探索自我及生涯，有助發展未來人生方向。

(二)體驗學習內容係由青年自行研提2年或3年企劃，可規劃



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，含括志願服務、壯遊探索、達人見習、創業見習、社區見習等類型。

(三)本計畫提供參與青年企劃輔導、就學配套措施、役男暫緩兵役、諮詢輔導服務、成果分享等資源。

(四)學生申請方式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(錄影或錄音皆可)提供，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，經學校初審推薦後，青年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。計畫內容、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，並刊載於壯遊體驗學習網(<https://reurl.cc/2o3pzv>)。

三、請轉知師生可至網站瀏覽計畫影片如下：

(一)計畫懶人包(https://youtu.be/gT7j_-DfRD0)。

(二)故事影片「選擇，走自己的路」(<https://youtu.be/1Mr8ahPb4PA>)。

(三)學長姐心得影片(<https://youtu.be/pjfqqHJQXxRg>)。

(四)企劃撰寫課程影片(https://youtu.be/W9IabJRD_sY)。

四、計畫訊息詳「壯遊體驗學習網」(<https://youthtravel.tw/>)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，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內容詳(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>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